



商业银行新员工培训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 法律基本原理与制度



上海起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院◆编著

SHANGYE YINHANG
FALÜ JIBEN YUANLI YU ZHIDU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新员工培训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 法律基本原理与制度



上海起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院◆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法律基本原理与制度 (Shangye Yinhang Falü Jiben Yuanli yu Zhidu) / 上海起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院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5

商业银行新员工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323 - 9

I. ①商… II. ①上… III. ①商业银行法—中国—职工培训—教材
IV. ①D922.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079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1.5

字数 198 千

版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323 - 9/F. 588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主任 张琛琳

副主任 毛信庄

主编 徐 卫

编 委 赵家明 熊 燕

姚 雪

总序

上海起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长期的教学培训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银行业人才培训经验，最近组织编写了一套新员工培训系列教材，已经在陆续出版之中。这套教材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业务产品等诸多方面，包括《商业银行法律基本原理与制度》、《商业银行综合柜员基本技能入门手册》、《商业银行综合柜员柜台业务入门手册》、《商业银行公文写作》、《商业银行公文例文集》、《银行新员工阳光心态和职业素养》、《银行网点异常情况处理》、《银行新进员工服务礼仪教程》等等，它给银行业员工培训提供了重要教材。这套教材紧紧地联系当前商业银行在改革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以最前沿的管理视角、最切合基层机构实际的课题、最符合银行员工需要的内容进行编排，力求做到知识性、制度性与实务性相结合，突出了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读性，定将成为一批银行业通用的教材，定会得到银行业员工的喜爱。

银行业人才培训始终是一项最重要、最基础、最迫切的工作，哪家银行都将其作为经营战略的内容，任何时期都不能忽视。尤其当今时代的中国，银行业正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据统计数据披露，截至 2011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总资产为 113.28 万亿元，近十年来呈现出每四年翻一番的增长态势，尤其中小银行的发展速度更快。银行是社会资金的血脉与蓄水池，承载并管理着社会的货币财富，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和国民金融需求。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完全建立在国民经济发展与财富实力积累的基础之上。未来在向全面小康社会发展转型的过程中，中国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以及强盛



的金融需求，依然强劲地推动着中国金融业改革发展。乘经济发展与国民财富快速增长的快车，中国银行业发展的速度依然很快，这个基本的趋势已经成为共识。但是，银行业的这种发展并不只是简单的规模扩张，而是一个伴随着商业银行经营体制转型和制度机制创新变革的过程，是一个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过程。因此，新形势下银行员工将面对更高的要求和压力，这既是挑战，更是机会。不仅面临业务工作量增长的压力，而且应当在旧的经营方式被淘汰时，尽快地转变经营理念，学习掌握新的经营方式，提高工作技能和业务素养，跟上改革发展的步伐。这些都依赖于加强职业培训，提高职业素质。

当今中国金融从业人员有三百余万人，商业银行亟待社会提供更好的职业教育培训渠道和教材。从整体上看，社会十分缺乏系统的培训教材，尤其缺乏具有系统性、通用性、实用性的教材，衷心地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广大银行员工提供有益的参考。



中国工商银行原副行长

2012年2月于北京

序

商业银行员工在办理存款业务、取款业务、贷款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银行业务的过程中，总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风险，这些风险大多数情况下属于法律风险。因此，为有效控制和防范银行业务中的风险，商业银行员工应当熟悉并掌握与银行业务相关的基本法律原理与制度。基于此，我们编写了《商业银行法律基本原理与制度》这一教材，期望通过此教材，让商业银行员工较为全面地、系统地了解涉及银行方面的基本法律知识，从而规避工作中的法律风险。作为关注商业银行法律“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一本教材，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既适用于商业银行的新进员工，也适用于商业银行基层工作的老员工；既适用于银行柜台工作人员，也适用于银行信贷工作人员以及大堂工作人员；既适用于银行普通员工，也适用于银行网点主任等管理人员。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色：第一，基础性。教材中所阐述的原理和制度都是一些与银行业务有关的最基本的法律原理和制度。基于教材篇幅的限制以及培训对象的特殊性，教材在内容叙述的深度上努力做到有所控制。第二，实务性。在论述每一个主要的法律原理和制度时，都力求通过典型的社会事件或者法院判例加以实证说明和解释。通过真实的银行案例和抽象法律原理之间的紧密互动和交流，让读者“真正”地掌握和理解银行法制。第三，全面性。本教材在内容的安排上具有较大的涵盖性，既包括存款业务办理中的法律制度，也包括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办理中的法律制度；既包括商业银行员工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中所涉及的法律制度，也包括银行监督管理部门



与商业银行之间的法律关系中所涉及的法律制度。

本教材共分为六章。第1章“民事基本法律原理与制度”主要包括民事法律基本原理、合同法律基本制度、物权法律基本制度、担保法律基本制度等内容。第2章“商事基本法律原理与制度”主要包括商事法律基本原理、票据法律基本制度、公司法律基本制度、企业法律基本制度等内容。第3章“银行业务法律规则与制度”主要包括存取款业务基本制度、贷款业务办理的规则与制度、银行协助业务的规则与制度、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银行其他业务的规则与制度等内容。第4章“反洗钱与假币收缴制度”主要包括反洗钱基本法律制度、假币收缴与鉴定规则两个方面的内容。第5章“银行业监管基本法律制度”主要包括银行业监管原则与监管机构、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银行业监管的具体手段和措施、银行业监管中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第6章“金融犯罪基本原理与制度”主要包括犯罪基本理论与制度、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常见犯罪、与银行业相关的常见职务犯罪等内容。

教材由徐卫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老师的大力帮助和支持。毛信庄、周燕、齐秀洁、高杰等对教材内容的安排和设计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毛信庄老师在2012年春节假日期间，还抽出宝贵时间对教材的初稿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核对、勘正，并对教材中的一些内容提出了有价值的完善建议。在此，衷心地感谢这些老师无私的付出和帮助。正是各位专家和老师的无私、热心帮助和支持，才使得本教材能够顺利完成。

限于编者的学术功力和编写经验以及编写时间的仓促，疏谬之处恐难避免，我们真诚欢迎各位专家学者、银行实务界人士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我们的电子邮箱为：research@qihangedu.com。

上海起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院

2012年3月

目 录

1 民事基本法律原理与制度	1
1.1 民事法律基本原理	2
1.1.1 民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2
1.1.2 民事法律主体	3
1.1.3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7
1.1.4 民事时效制度	10
1.2 合同法律基本制度	14
1.2.1 合同概述	14
1.2.2 合同的订立	14
1.2.3 格式条款	17
1.2.4 合同效力	18
1.2.5 合同履行	21
1.2.6 合同变动	23
1.2.7 违约责任	25
1.3 物权法律基本制度	28
1.3.1 物权与物权法定	28
1.3.2 物权的变动规则	29
1.3.3 物权的善意取得	31
1.3.4 担保物权的基本规则	33
1.4 担保法律基本制度	34
1.4.1 担保概述	34
1.4.2 抵押制度	35
1.4.3 质押制度	38



1.4.4 保证制度	40
2 商事基本法律原理与制度	45
2.1 商事法律基本原理	46
2.1.1 商法的基本原则	46
2.1.2 商事主体	47
2.1.3 商业名称	47
2.2 票据法律基本制度	48
2.2.1 票据概述	48
2.2.2 票据行为	50
2.2.3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55
2.2.4 票据权利与票据时效	57
2.2.5 票据丧失的权利救济	59
2.3 公司法律基本制度	62
2.3.1 公司的概念与分类	62
2.3.2 公司的设立及其条件	63
2.3.3 公司资本制度	64
2.3.4 法定代表人与公司组织机构	65
2.3.5 一人公司法律制度	68
2.3.6 公司解散与清算	69
2.4 企业法律基本制度	70
2.4.1 合伙企业法基本制度	70
2.4.2 个人独资企业法基本制度	73
3 银行业务法律规则与制度	75
3.1 存取款业务基本制度	76
3.1.1 存款办理的基本原则	76
3.1.2 存款利率的法律规制	76
3.1.3 存单纠纷及其处理	77
3.1.4 存款实名制度	81
3.1.5 单位存款的办理	82
3.1.6 取款业务办理的原则与规则	83



3.1.7 存款挂失业务规则	86
3.2 贷款业务办理的规则与制度	88
3.2.1 贷款办理的原则	88
3.2.2 借款人的资格要求	88
3.2.3 贷款的规制	89
3.2.4 贷款合同	90
3.2.5 贷款管理责任制度	92
3.2.6 贷款的特殊问题	93
3.2.7 银行贷款“三个办法”	95
3.3 银行协助业务的规则与制度	99
3.3.1 协助查询	99
3.3.2 协助冻结	101
3.3.3 协助扣划	104
3.4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108
3.4.1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108
3.4.2 银行结算账户开立的条件与程序	109
3.4.3 预留印章的变更	113
3.4.4 违反规定的罚则	114
3.5 银行其他业务的规则与制度	115
3.5.1 资金证明业务	115
3.5.2 票据贴现业务	115
3.5.3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	117
3.5.4 个人理财业务	117
4 反洗钱与假币收缴制度	123
4.1 反洗钱基本法律制度	124
4.1.1 概述	124
4.1.2 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124
4.1.3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125
4.1.4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126
4.1.5 法律责任	129
4.2 假币收缴与鉴定	130



4.2.1 概述	130
4.2.2 假币收缴	130
4.2.3 假币鉴定	131
4.2.4 法律责任	132
5 银行业监管基本法律制度	135
5.1 监管原则与监管机构	136
5.1.1 监管原则	136
5.1.2 监督管理机构	136
5.2 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137
5.2.1 市场准入监管	137
5.2.2 审慎经营监管	138
5.3 监督管理的手段与措施	139
5.3.1 现场检查	139
5.3.2 责令说明	139
5.3.3 接管、重组和撤销	139
5.3.4 其他法律监管措施	140
5.4 法律责任	141
6 金融犯罪基本原理与制度	143
6.1 犯罪基本理论与制度	144
6.1.1 犯罪与犯罪构成	144
6.1.2 共同犯罪	147
6.1.3 刑罚	147
6.1.4 追诉时效	149
6.2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常见犯罪	150
6.2.1 持有、使用假币罪	150
6.2.2 高利转贷罪	151
6.2.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52
6.3 与银行业相关的常见职务犯罪	154
6.3.1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54
6.3.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55

6.3.3 挪用资金罪	157
6.3.4 职务侵占罪	158
6.3.5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59
6.3.6 违法发放贷款罪	160
6.3.7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62
6.3.8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63
6.3.9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64
6.3.10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165
参考文献	168

1 民事基本法律原理与制度

学习目标：

本章分为四节：民事法律基本原理；合同法律基本制度；物权法律基本制度、担保法律基本制度。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习者应当掌握以下内容：

1. 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掌握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条件；熟悉非法人组织作为民事主体资格的有限认可；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理解并运用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2. 熟悉合同的概念与特点、合同订立的基本程序；掌握合同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掌握合同的无效、可撤销以及效力待定等不同合同效力的适用情况；掌握并理解合同的变更、解除的条件。
3. 掌握物权的概念；熟悉物权与债权的区别；掌握并理解物权法定主义原则；熟悉物权变动的基本规则；理解并掌握物权善意取得制度，学会运用该制度解决银行担保业务中的实际问题；了解担保物权的基本规则。
4. 掌握抵押、质押的概念；抵押、质押设立的条件；抵押、质押合同与抵押权、质押权设立之间的法律关系；理解一般担保与连带责任担保之间的区别；掌握禁止担任担保人的规定，理解并运用保证期间。



1.1 民事法律基本原理

1.1.1 民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也是法院解释法律、补充法律漏洞的基本依据。中国民事立法上，确立了以下几项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平等原则，也称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我国《民法通则》第三条明文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自愿原则，是指法律确认民事主体自由地基于其意志去从事民事行为的基本准则。其内容应该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自己行为，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如何参与民事活动等；自己责任，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承担责任。《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民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公平原则不能简单等同于等价有偿原则，一方给付与对方的对待给付之间是否公平，是否具有等值性，其判断依据采用主观等值原则，即当事人主观上愿以此给付换取对待给付，即为公平合理。

诚实信用原则，即要求民事行为人应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在民事活动中，不仅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而且也应当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保持平衡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伦理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即构成权利滥用。《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



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此即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体现。在【案例 1-1】中，杨先生的行为即属权利滥用。

【案例 1-1】某日，南京某银行存取款窗口前骤然排起了与往日不一样的长龙。原来一位男市民（杨先生）在存取款窗口反复存取 100 元钞票。该市民说，之前，他的爷爷拿着奶奶的存折和密码到该银行取钱，连续多次输入密码错误后，银行就不让老人再取款了。老人急了，问能不能有别的办法。银行柜员说，只有把密码改掉，但必须存折主人本人来。无奈之下，老人只好回了家。过了几天，老人拿着自己和老伴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又去了一趟银行，没想到银行仍坚持要本人到才能改密码。更让杨先生愤怒的是，银行答应说过两天后会上门服务，但一直没有上门。听爷爷说起此事后，杨先生当即到银行理论，又没有结果。杨先生想起了在电视上看过的一则新闻，一储户不满银行服务，将 99 元钞票分成 99 次存，便决定效仿那个人，好好整整银行。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修理”银行小伙反复存取 100 元》，摘自《四川质量报》）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行为人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其中，经济的公序分为指导的公序和保护的公序两类。目前，指导的公序地位趋微，保护的公序逐渐占据了重要位置。

1.1.2 民事法律主体

1. 自然人

（1）自然人的概念与分类

自然人就是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的人，与法人相对称。公民的概念与自然人接近，但公民的范围略小于自然人。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称为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可以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①年满十八周岁且精神健康的自然人；②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①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①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



人；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需要指出的是，在银行实践中，有的工作人员习惯以行为人是否持有身份证件作为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据，这种做法是不准确的，因为2011年修订的《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件的，发给有效期五年的居民身份证件。”可见，持有身份证件的人可能是十六周岁甚至是几周岁的人，完全有可能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参见【案例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案例1-2】一日，梁先生回家打开家中橱柜发现，存款额共1.3万元的3张定期存单没有了。随后，梁先生赶到镇上的银行准备挂失，银行工作人员查询得知，3张存单上的1.3万元现金已被他人分3次在20天里全部取走了，而当时取款人提供的是梁先生大女儿和梁先生本人的身份证件。回到家中，梁先生越想越生气，严厉质问大女儿，结果弄得大女儿一头雾水，最终梁先生确信取款人不是大女儿。梁先生赶忙将13岁的小女儿兰兰（化名）叫回家质问。兰兰告诉父母，她从家中偷出3张存单，又偷拿了父亲及其姐姐的身份证件，分3次从银行取走了1.3万元现金。为摆阔，兰兰把部分现金送给同学了，其他用于请同学吃饭和购买MP3。梁先生认为，银行将1.3万元现金发放给一个未成年人属于违法行为。（《13岁少女私取万元摆阔 家长指银行放款程序违法》，摘自《半岛都市报》）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